

建置区划

【政区境域】 色达藏语意为“金马”，相传在县城所在地“色塘”发现一马形黄金而得名。色达县位于北纬31°40′—33°03′，东经98°21′—101°00′，青藏高原东南缘，四川省西北部，地处两省（四川省、青海省）三州（阿坝州、甘孜州，青海省的果洛州）五县（阿坝州的壤塘，甘孜州的甘孜、炉霍，果洛州的达日、班玛）结合部，东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壤塘县，北与青海省班玛、达日两县接壤，西、南分别与甘孜县、炉霍县毗邻。距州府驻地康定444千米，距省府成都680千米。全县辖区面积9338平方千米（其中县城规划面积8.16平方千米），占甘孜州土地总面积的5.94%，人均土地23.38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82653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4.13%；建设用地面积83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1%；其他土地面积5072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78%。色达县被誉为“中国格萨尔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格萨尔藏剧之乡”“中国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放归心灵的金色牧场”。

【建置沿革】 色达历史悠久，早在3000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于此。古为西羌牧地，古藏族六大氏族之一的董氏族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汉为汶山郡徼外地，魏晋至隋唐为白兰牧地，唐为吐蕃兼并，元属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明属朵甘行都指挥使司辖区。清时康区改土归流，赵尔丰多次札谕色达归诚未遂，故清朝视为“野番”居地。民国时期属川边特区，但未设始，仍为自由部落居地。1952年8月16日和平解放，1955年11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建县。

【人口民族】 色达县辖16个乡镇（5镇11乡）、129个行政村、5个社区（光明、团结、吉祥、安康、阿交），常住人口64681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15801人，占23.3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48880人，占76.69%），有藏族、汉族、彝族、回族、羌族、蒙古族、满族、苗族、土家族、白族、黎族、侗族、布依族13个民族。

自然环境

【地貌分区】 县域内一般海拔3400—4500米，相对高差500—2000米，全县平均海拔4127米，县城驻地色柯镇，海拔3893米。总体属于川西高原高山中切割地形区，全县高原占84%，山原占15%，平坝占1%，总地势西北向东南倾斜。域内地貌可分三大地形区，沿其哈玛—塔子—克果—一线东南地区属构造剥蚀高原低山地形；自西北其西亚果到中部色达县城一带广大地区属构造剥蚀高原丘陵地形；东南部杨各—色尔坝—歌乐沱—一线以北与壤塘县交界地区属构造侵蚀高山地形。最高点珠日山（海拔4961米），最低点歌乐沱乡附近（海拔3200米），高差1761米。

【气候特征】 色达属大陆性高原季风型气候，年平均气温-0.16℃，1月平均气温-11.1℃，7月平均气温9.9℃，极端最低气温-36.3℃，极端最高气温23.7℃，长冬无夏，四季均可出现霜、雪，大气含氧量不足标准的60%。光照充足，年太阳总辐射80—200千卡/厘米。年平均日照时数2451.1小时。平均降水量651.4毫米，多集中在6月至9月，平均降水量100毫米以上，占全年总降水量的77%，其余月份平均降水量100毫米以下。历年季风长达7个月，八级以上大风年均68天，集中于12月至次年4月，全境多年平均无霜期21天，无绝对无霜